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第 22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下简称第 23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第 37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第 14 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30号通知)。

上述准则及通知中,第22号准则、第23号准则、第24号准则和第37号准则公司目前不涉及;第14号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企业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到第42号准则、第16号准则以及30号通知,具体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修订后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项中分别新增“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持有待售的负债”;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前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在净利润项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持有待售的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其他收益用于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单独在“其他收益”项列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次变更对报表项目列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22,829.79	—	-131.03
其他收益	—	3,481,719.90	—	—
营业外收入	3,843,645.44	336,777.06	4,437,875.36	4,437,87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48.48	—	—	—
政府补助	3,481,719.90	—	4,146,508.98	4,146,508.98
营业外支出	2,318.69	—	281,000.39	280,869.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8.69	—	131.03	—
合计	3,841,326.75	3,841,326.75	4,156,874.97	4,156,874.97
净利润	192,494,066.15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163,861,75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192,494,066.15	—	163,861,75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